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5-01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赵思渊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四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5-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四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租赁: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汽销: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市中: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新虹桥: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汽服: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1次交易,交易金额2,364.2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与大众企管在上海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大众企管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大众汽销100%股权、大众市中100%股权、大众新虹桥100%股权和大众汽服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1次交易,交易金额2,364.24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企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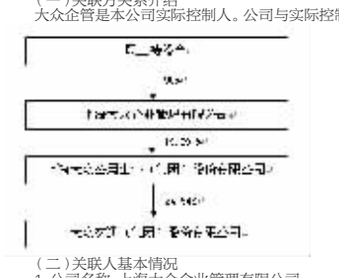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部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502室
注册资本:159,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3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48446.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531.43
主营业务收入	2976.63
净利润	3804.16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企管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汽服产业及投资为主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给关联人

(二)交易标的为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和大众汽服股权

1、大众汽销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1700	100%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含小轿车),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化轻产品(除危险品)。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4月
注册地: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409.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636.46
营业收入	32093.89
净利润	257.34

2、大众市中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租赁	800	100%

大众租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注册地: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200.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96.41
营业收入	2076.05
净利润	158.05

3、大众新虹桥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3000	100%

主营业务: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修理(小型车辆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工艺品,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3月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149号5幢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149号5幢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7268.7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78.50
营业收入	18473.06
净利润	-919.08

4、大众汽服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950	95%
大众租赁	50	5%

大众租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含小轿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汽车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
注册地: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汶水路451号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524.7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897.97
营业收入	11931.16
净利润	1391.8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100%股权。
2、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7,033.44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5、交付时间:受让方应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1%产权交易价款,余款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1个月内支付
6、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100%股权。
2、交易金额:以本次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8522.62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交易金额为7,033.44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受让方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1%产权交易价款,余款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1个月内支付至指定账户。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5】2021、2022、2023、2024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该四家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8522.62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8522.62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交易金额7033.44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汽销)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4.96	4,404.71	-0.25	-0.01
固定资产	4.62	39.84	35.22	76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5	0.31	0.06	24.00
资产合计	4,409.83	4,444.86	35.03	0.79
流动负债	1,773.36	1,772.05	-1.31	-0.07
负债合计	1,773.36	1,772.05	-1.31	-0.07
股东全部权益	2,636.46	2,672.81	36.35	1.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市中)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8.09	624.36	-23.73	-3.66
固定资产	470.71	690.72	220.01	46.74
其中:建筑物	367.33	554.47	187.14	50.95
设备	103.38	136.25	32.87	31.80
长期待摊费用	81.12	0.00	-81.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6.10	5.94	3,712.50
资产合计	1,200.08	1,321.18	121.10	10.09
流动负债	103.67	101.51	-2.16	-2.08
负债合计	103.67	101.51	-2.16	-2.08
股东全部权益	1,096.41	1,219.67	123.26	11.2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新虹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43.70	6,554.68	10.98	0.17
固定资产	331.86	340.98	9.12	2.75
长期待摊费用	393.14	393.14		
资产合计	7,268.70	7,288.80	20.1	0.28
流动负债	5,590.20	5,590.20		
负债合计	5,590.20	5,590.20		
股东全部权益	1,678.50	1,698.59	20.09	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大众汽服)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99.01	4,470.85	-28.16	-0.63
固定资产	17.12	52.02	34.90	203.86
长期待摊费用	3.96	0.00	-3.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	11.68	7.04	151.72
资产合计	4,524.73	4,534.55	9.82	0.22
流动负债	1,626.76	1,602.98	-23.78	-1.46
负债合计	1,626.76	1,602.98	-23.78	-1.46
股东全部权益	2,897.97	2,931.57	33.60	1.16

本次评估依据委托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4、本次交易的完成

双方商定转让股权的交易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的股权。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转让大众汽销、大众市中、大众新虹桥、大众汽服的股权是为了对公司现有产业结构进行梳理调整,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同时规避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将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同时理顺资产结构,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进行表决。

(2)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5-01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靖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陈靖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靖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二楼光大7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4.0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	√	√
4.0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	√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00	关于201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0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	√
6.0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	√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2、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15/6/15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15/6/18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5年6月19日至6月23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00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			
4.0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201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6.0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5月2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9),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3),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现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编制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5个工作日,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4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于2015年4月20日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5月19日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现公司再次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潜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和相关事项也在论证和协商中。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5月19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于2015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山东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17.64%的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因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和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停牌期间,即公司将于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最迟不晚于2015年7月15日前复牌并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承诺: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 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周栋良先生的通知,因个人原因,周栋良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栋良	证券交易系统	2015年6月17日	16.55元/股	10502	0.0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栋良	合计持有股份	42008	0.008	31506	0.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2	0.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6	0.006	31506	0.006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栋良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周栋良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栋良先生2014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4股,2015年5月29日,因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持股数量变更为42008股。2014年末至本次减持前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周栋良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5日

至201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广晟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6、7、8、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6、7、8、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1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幢31楼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15年6